

#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人力资源处〔2018〕17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上海交通大学在职职工探亲费及幼儿托费报销标准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本着与时俱进，将福利费用到实处，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关心，温暖人心的出发点，经2017年第六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决定适当提高在职职工探亲费及幼儿托费报销标准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### 一、探亲费报销标准

探望次数仍保持未婚探父母及已婚探配偶每年报销一次，已婚探父母四年报销一次。离异后孤身一人的，按未婚处理。本校教职工探亲应在寒暑假期间进行，见习期教职工不享受探亲待遇。

可报销范围及标准调整为火车硬席（硬座、硬卧）、高铁/动车二等座、轮船三等舱。乘坐飞机的可按直线车、船报销标准计算。探亲费只能本年度报销，隔年后不予报销。车票遗失不予报销。

## 二、幼儿托费报销标准

报销标准提高至 150 元/月，票据金额小于 150 元/月的按票据实际金额报销。票据遗失不予报销。

## 三、调整时间

新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人力资源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18 年 4 月 4 日